**四川嘉瑞源实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

**作业文件**

**依据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文件名称：**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拟制/日期 文件编号 JRY/QEHS-GAN08 -2018

审核/日期 版 号 0/A

批准/日期 受控状态

生效日期2018年1月10日

**1目的**
　　1.1为伤害和事故的分类提供指导，并建立事故报告及处理规定。
　　1.2保证事故发生后及时地上报和调查，并进行事故根源的分析和整改措施的制定，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1.3保障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伤害和患职业病后能及时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和职业康复。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工伤保险条例》，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2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发生人身伤亡、火灾爆炸、交通、治安、未遂等事故的管理。
　　**3职责**
　　3.1发生事故，当班操作人员，应马上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上报，不得隐瞒不报。
　　3.2事故单位职责：
　　3.2.1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向主管安全的副经理和安全环保部经理报告，24小时内书面报安全环保部；
　　3.2.2轻伤事故、未造成系统停车的火灾爆炸，车间负责组织调查和处理，并在事故发生后5日内将事故报告和相关证据报安全环保部。
　　3.2.3完成整改措施，并有相关记录。
　　3.2.4负责本单位事故的管理工作。
　　3.3安全环保部
　　3.3.1负责人身伤害、火灾、爆炸、交通、治安、未遂事故的管理工作。
　　3.3.2负责审核事故单位上报的事故报告。
　　3.3.3负责组织调查职权范围内的各类事故。
　　3.3.4负责工伤认定和伤残鉴定的管理工作。
　　3.4人力资源岗专员
　　负责参与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及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和有关待遇的办理和支付工作。
　**4事故管理**
**4.1事故分类**
　　4.1.1按伤亡事故严重程度分类，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将事故分为：
　　4.1.1.1轻伤事故，指一次事故中只造成职工肢体伤残、某些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轻度损伤，导致劳动能力轻度或暂时伤害的事故。
　　4.1.1.2重伤事故，指在一次事故中造成职工肢体残缺或视觉、听觉等器官受到严重损伤，一般能引起人体长期存在功能障碍或劳动能力有重大损失，但无死亡的事故。
　　4.1.1.3死亡事故，指一次事故中死亡1—2人的事故。
　　4.1.1.4重大伤亡事故，指一次死亡3至9人的事故。
　　4.1.1.5特大伤亡事故，指一次死亡10人至29人的事故。
　　4.1.1.6特别重大事故，指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事故。
　　4.1.2按发生事故的经济损失分类
　　4.1.2.1一般损失事故，一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小于1万元的事故。
　　4.1.2.2较大损失事故，一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事故。
　　4.1.2.3重大损失事故，经济损失大于10万元（含10万元）但小于100万元的事故。
　　4.1.2.4特大损失事故，经济损失大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事故。
　　4.1.3火灾事故分类
　　4.1.3.1特大事故：死亡1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或重伤20人以上；死亡、重伤20人以上；或受灾50户以上，直接财产损失100万元以上。
　　4.1.3.2重大事故：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10人以上，或死亡、重伤10人以上；或受灾30户以上，直接财产损失30万元以上。
　　4.1.3.3一般事故：不具备前述火灾事故要件的。
　　4.1.4伤亡事故类别
　　伤亡事故类别包括：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
　　4.1.5交通事故分类
　　4.1.5.1轻微事故：1次轻伤1～2人；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1000元以下，非机动车事故200元以下。
　　4.1.5.2一般事故：一次重伤1～2人；轻伤3人以上；财产损失1000～30000元。
　　4.1.5.3重大事故：一次死亡1～2人；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财产损失30000

～60000元的。
　　4.1.5.4特大事故：一次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11人以上；或死亡一人，同时重伤8人以上；或死亡2人，同时重伤5人以上的；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的。
**4.2抢险与救护**
　　4.2.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必须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积极抢救，妥善处理，以防止事故的蔓延扩大。
　　4.2.2发生重大事故时，公司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抢险和救护工作。在抢救和抢险时，应注意保护现场。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体时，必须做好标记。
　　4.2.3对有害物大量外泄的事故或火灾事故现场，必须设警戒线，抢救人员应佩戴好防护器具，对中毒、烧伤、烫伤等人员应及时进行抢救处理。
　**4.3事故报告**
　　4.3.1轻伤事故的报告：发生轻伤事故后，伤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等立即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并于24小时内书面报告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部于24小时内报总部。
　　4.3.2重伤事故的报告：发生重伤事故后，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和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部应立即报告总部。
　　4.3.3发生死亡或重特大伤亡事故的报告：发生死亡或重特大伤亡事故后，事故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公司领导和安全环保部，公司领导或安全环保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总部。
　　4.3.4其它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
**4.4事故调查**
　　4.4.1事故单位或事故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发生（或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分析、统计和登记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4.4.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应尽可能的保护事故现场，事故现场物证的清理必须经安全环保部或上级事故调查组同意后进行。
　　4.4.3发生轻伤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本部门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措施的落实，并以书面形式报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部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报告进行审核确定。
　　4.4.4发生重伤事故，由安全环保部组织事故单位、生产、设备、技术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确定事故原因及事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事故单位要将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环保部。必要时，请上级主管部门参加事故调查。
　　4.4.5发生死亡事故，由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安全环保部和事故单位积极配合，并根据调查组提出的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4.4.6人身伤亡事故的调查程序执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4.4.7其它事故发生后，按事故管理职能划分，由事故管理部门负责调查、分析、统计、登记和上报。
　　4.4.8事故调查，应充分利用摄影、录像等先进手段，对有关事故调查分析的各种材料、记录和报告等，应及时建档，妥善保管。
**4.5事故责任划分**
　　4.5.1安全管理实行公司总经理负责制与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相结合的责任制。总经理分配的工作，因分管副总经理未办理或工作不到位导致事故的，由分管副总经理负主要责任。副总经理向总经理反映、正确建议得不到重视和支持、或不研究不解决而造成后果的，由总经理负主要责任。
　　4.5.2公司规章制度不健全由总经理负责，主管部门已制订或已建议制定规章制度，主管领导不颁发或不组织实施的，由主管领导负责。
　　4.5.3设计有缺陷或不符合设计规范的，由设计者和审批者负责。在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现设计有缺陷，可以采取措施弥补但未采取的，由施工或生产部门领导负主要责任，已制定措施，但不执行，而酿成事故的，由违反者负责。
　　4.5.4凡转让、应用、推广的科技成果，必须经过技术鉴定，其科技成果中未提出防尘、防毒、防火、防爆及“三废”处理的措施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的，要追究科研设计单位的责任。
　　4.5.5制造、施工部门，未严格按图制造、施工，未经设计或修改设计未经批准而施工者，要对由此发生的事故负责。
　　4.5.6违章发生事故，由违章者负责；无安全作业证者被委派作业发生事故，由委派者负主要责任。
　　4.5.7实习工在学习期间，必须在师傅带领下进行工作，不听师傅指导擅自操作造成事故，由本人负责；在师傅指导下操作发生事故，由师傅负主要责任。
　　4.5.8因管理不善、纪律涣散、违章违纪严重，发生重大事故，要追究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4.6事故处理**
　　4.6.1事故处理的依据，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规程，分清事故的主要责任者、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按发生事故后“四不放过”的原则分别予以相应的处理。
　　4.6.2公司的决策机构及主要负责人不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致使本公司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的，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4.6.3因忽视安全生产工作，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设备、设施不按时维护检修，事故隐患不及时消除，作业环境不安全不采取措施，强令职工冒险作业，以致发生伤亡事故的，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4.6.4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或发现危急情况而不采取应有的措施，以致发生伤亡事故的，应追究主要责任者的责任。
　　4.6.5对事故责任者的处分，可根据事故大小，损失多少，情节轻重，以及影响程度等情况，令其赔偿经济损失或给予行政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降薪、撤职、留厂察看，开除出厂，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6.6对事故隐瞒不报、虚报、谎报或有意拖延不报者，要追究责任，从严处理。
　　4.6.7对事故责任者的具体处罚，执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7事故审批**
　　4.7.1轻伤事故责任者的处理，由事故单位提出，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审查备案。由公司安全委员会对事故单位做出的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决定进行审批，并有权责令其重新调查处理或更正。
　　4.7.2对重伤事故责任者的处理，由安全环保部将处理意见报公司安全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实施，并按规定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7.3对死亡及重特大伤亡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执行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4.7.4事故处理结案后，其结果和处理决定要向全体职工公布。
**5 工伤管理**
　　**5.1工伤范围及其认定**
　　5.1.1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5.1.1.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5.1.1.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5.1.1.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5.1.1.4患职业病的；
　　5.1.1.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5.1.1.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5.1.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5.1.2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5.1.2.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４８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5.1.2.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5.1.2.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5.1.3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5.1.3.1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5.1.3.2醉酒导致伤亡的；
　　5.1.3.3自残或者自杀的。
　**5.2工伤认定申请**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安全环保部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３０日内，向XX市社会劳动保障局劳动能力鉴定科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市社会劳动保障局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5.2.1工伤认定申请表；
　　5.2.2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5.2.3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5.3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由公司安全环保部向XX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复印件）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工伤职工伤残后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进行等级鉴定。
**5.4工伤保险待遇**
　　人力资源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工伤职工办理各类工伤保险待遇。
　**5.5争议处理**
　　工伤职工及其亲属，在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处理工伤保险待遇方面与企业发生争议时，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的有关规定办理。